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重組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4,390,05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Ming Xin(持有1,491,197,4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8%)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並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並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83,192,604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668,845,970 (99.97%)	204,952 (0.03%)
2.	批准聯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668,845,970 (99.97%)	204,952 (0.03%)
3.	待首智投資交易完成後，批准發行及配發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向 Ming Xin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668,845,970 (99.97%)	204,952 (0.03%)
4.	待聯勝交易完成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聯勝代價股份。	668,845,970 (99.97%)	204,952 (0.03%)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令前述決議案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65,559,970 (99.97%)	204,952 (0.03%)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樊國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